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50102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李华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27日
从业年限	10年
首次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0年
从业经历	2015.03-2015.06 担任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2015.12 担任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2024.12 担任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管理其他基金	是
其他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调低托管费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0.20%
2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0.20%

2. 调低管理费、托管费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	托管费
1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2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更新表述,同时将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106568(全国免费长途电话);

(2)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m.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

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博时裕泉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序号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二)托管协议

序号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二、博时裕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

序号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裕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二)托管协议

序号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裕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三、博时中证红利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序号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二)托管协议

序号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四、博时中证红利ETF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

序号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二)托管协议

序号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5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6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7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8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8,047.6亿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7.28亿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汇率7.2进行估算,下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9.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24.01.01-2025.12.31	否	否
合盛硅业(衢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24.01.01-2025.12.31	否	否
合盛硅业(湖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24.01.01-2025.12.31	否	否
合盛硅业(绍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24.01.01-2025.12.31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西山路330号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翟龙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第三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兴市乍浦镇钱山路200号)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46,403,393.51	1,441,339,733.80
负债总额(元)	962,260,288.86	642,263,236.57
净资产(元)	84,143,104.65	800,100,000.00

2、被担保人:合盛硅业(衢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人工业园区阿克苏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6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80,440,271.62	3,391,332,953.89
负债总额(元)	1,971,776,794.68	1,204,586,122.24
净资产(元)	2,108,663,476.94	2,186,746,831.65

3、被担保人:合盛硅业(湖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浔工业园区(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6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71,776,794.68	1,204,586,122.24
负债总额(元)	1,204,586,122.24	1,204,586,122.24
净资产(元)	767,190,672.44	0.00

4、被担保人:合盛硅业(绍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社区(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6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204,586,122.24	1,204,586,122.24
负债总额(元)	1,204,586,122.24	1,204,586,122.24
净资产(元)	0.00	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担保由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还债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7.28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3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中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1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2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19,923,992.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增持股份比例	增持股份均价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411,537	219,923,992.47	1.9020%	26.14元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恒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1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2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19,923,992.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恒信直接持有公司143,213,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东方恒信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5日召开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恒丰纸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16)。

近期,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谢军和翟文杰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翟文杰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刘恺接替翟文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军和刘恺。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刘恺 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10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刘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降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率,并对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托管费率的计划

产品名称	调整后托管费率(%)	调整后托管费率(%)
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25%	0.20%
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25%	0.20%
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25%	0.20%

二、重要提示事项

1. 调低托管费率的事项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050102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华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华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李华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上城T1栋20层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净值收益法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及7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及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3.投资者分红到账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投资者自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金额)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